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金隅集团以要约价格向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隅集团作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冀东水泥的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对冀东水泥的控制力，同时基于对冀东水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冀东水泥未来发展前景，不以终止冀东水泥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 431,207,229 股股份，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2.00%。

本次要约收购为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376,146 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1.68 元/股。

2018 年 9 月 21 日，冀东水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冀东水泥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户数 3,897 个，共计 195,406,809 股股份接受金隅集团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67,376,146 股，金隅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金隅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67,376,146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 431,207,229 股股份（其中金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950,355 股，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4,256,874 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2.00%（其中，金隅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冀东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冀东水泥 498,583,375 股股份（其中金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326,501 股，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4,256,874 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37.00%（其中，金隅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冀东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冀东水泥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2019年3月21日，冀东水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华融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冀东水泥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10月29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冀东水泥2018年年度报告及该季度报告披露后的临时公告，华融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8年9月21日，冀东水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金隅集团向除金隅集团、冀东集团以外的冀东水泥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30日，冀东水泥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户数3,897个，共计195,406,809股股份接受金隅集团发出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金隅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冀东水泥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金隅集团、冀东水泥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金隅集团已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一般承诺

在本公司具有冀东水泥的控制权期间：

(1)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除剩余水泥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

(2) 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特别承诺

(1)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将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企业（即剩余水泥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冀东水泥管理。

(2)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冀东水泥的关联交易，金隅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规范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对于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冀东水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双方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冀东水泥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采取必要的行动，努力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或交易金额。

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而导致冀东水泥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遭到损失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冀东水泥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

要约收购外，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 14 家水泥企业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因本次重组而设立的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中。

为彻底、妥善解决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由公司履行相关承诺，金隅集团以 7 家标的公司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及 24.82 亿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 合资公司增资；同时冀东水泥以 15.37 亿元现金收购金隅集团所持另外 7 家标的公司股权。

2019 年 1 月 9 日，金隅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的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通过增资合资公司及冀东水泥现金收购两种方式注入冀东水泥，并于同日与冀东水泥签署《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终止〈股权托管协议〉之协议》。冀东水泥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至此，本次交易全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应获得的批准或授权均已获得，不存在尚履行的决策程序或尚须获得的批准或授权。金隅集团与冀东水泥将尽快完成股权过户等后续工作。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无其他改变冀东水泥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冀东水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冀东水泥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

法定程序和义务。

未来 12 个月内，冀东水泥不排除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经营性资产收购、处置、与第三方开展业务合作等活动的可能。如后续冀东水泥计划购买或处置资产、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冀东水泥于2019年1月12日发布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21%股权的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受让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21%股权，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格为49,065,891元。近日，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包钢冀东的股权比例由49%增加至70%。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冀东水泥无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2018 年12月 20日，冀东水泥公告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 2018 年12 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占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占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不属于收购人主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冀东水泥未发生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冀东水泥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冀东水泥在本持督期间未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对冀东水泥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六）冀东水泥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七）其他对冀东水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冀东水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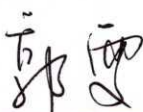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冀东水泥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金隅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金隅集团和冀东水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冀东水泥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雯


张晓卫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